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肃政发〔2023〕30号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肃南县大河乡金畅河村红湾村 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的批复

大河乡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你乡上报的《关于批准实施〈大河乡金畅河村、红湾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肃大政字〔2023〕220号）收悉。经2023年4月23日县城乡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乡上报的《大河乡金畅河村、红湾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规划范围为大河乡金畅河村、红湾村村域范围（包括鹿业公司），规划面积为46519.57公顷。

二、同意《规划》中确定的发展目标与规模预测、国土空间布局与管控、产业发展布局、居民点布局与建设管控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、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、安全和防灾减灾等内容。

三、要加强《规划》与县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机衔接、融合，坚持保护耕地、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。打造以特色养殖和乡村旅游为主导，农产品加工贸易和农业种植为辅助产业的农旅型村庄。完善村庄的各项基础设施及道路交通组织，发展过程中注意与县城、马鹿文化产业园相衔接，构建优势互补、互联互通区域协同发展新格局。

村庄规划是指导区域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你乡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批复意见，认真组织实施《规划》，切实维护《规划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实施过程中如有重点调整，应按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大河乡金畅河村、红湾村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文本

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17日印发